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宝通之股本權益
及
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股本權益

宝通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宝德香港，與本公司董事董衛屏先生，訂立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據此，在遵守合同條款之前提下，董衛屏先生同意出售而宝德香港同意購買宝通10%股本權益，代價為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宝德香港與TPL訂立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據此，在遵守合同條款之前提下，TPL同意出售而宝德香港同意購買宝通10%股本權益，代價為8,800,000港元。

待完成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後，宝通將由宝德香港全資擁有。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宝德投資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在遵守合同條款之前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宝德投資同意購買小額貸款公司約30.0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6,880,000元。

待完成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小額貸款公司任何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TPL由本公司董事李瑞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PL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進行之交易合計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6%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書，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將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宝通收購事項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董衛屏

買方： 宝德香港

宝德香港將予收購之權益：

宝通之10%股權

先決條件：

根據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如有需要)，以及取得有關主管機構的批准。

代價：

代價為8,800,000港元，宝德香港須於達致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董衛屏先生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TPL

買方： 宝德香港

宝德香港將予收購之權益：

宝通之10%股權

先決條件：

根據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轉讓股本權益的條件，是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如有需要)，以及取得有關主管機構的批准。

代價：

代價為8,800,000港元，宝德香港須於達致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TPL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宝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宝通之資料

宝通為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宝通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買賣平台及配件產品以及分銷增值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宝通分別由宝德香港、董衛屏先生及TPL持有80%、10%及10%權益。待完成宝通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宝通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宝通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723,000元。

以下為宝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及稅後溢利概要，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397	12,796
除稅後溢利	<u>18,701</u>	<u>10,788</u>

訂立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將使本集團擁有宝通全部股本權益，將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實力。

董事認為，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宝德投資

本公司將予出售之權益：

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

先決條件：

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出售股本權益的條件及規限如下：

- (a) 小額貸款公司的其他合資方已接納及以書面表示同意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並已放棄彼等各自之優先認購權；
- (b) 就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相關同意或監管批准；及

(c)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6,880,000元，寶德投資須於達致先決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由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小額貸款公司二零一零年後的經營狀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

小額貸款公司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有關成立小額貸款公司之公告。小額貸款公司為本公司聯同其他合資方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880,000元，其中本公司投入人民幣46,880,000元，佔小額貸款公司股本總額約30.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2,823,000元。

以下為小額貸款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概要，乃根據中國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277
除稅後溢利	<u>6,943</u>

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將有效地整合集團財務資源，為集團的雲計算戰略實施提供資金保障。

董事認為，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估計於完成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後，本公司預期錄得約人民幣7,919,000元之收益。有關收益乃經參考股權轉讓價格及本公司於小額貸款公司之投資賬面價值後釐定。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衛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TPL由本公司董事李瑞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TPL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進行之交易合計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宝德投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6%股本權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以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書，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並將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服務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服務器租賃。

宝德香港主要從事投資興辦實業；電腦軟硬體系統開發；電子產品、電腦軟硬體、週邊設備之購銷；以及貨物及技術之進出口業務。

TPL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宝德投資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宝通」	指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完成前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
「宝通收購事項」	指	宝德香港根據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收購宝通註冊資本中合共20%股本權益
「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	指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及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甲」	指	宝德香港與董衛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宝通之10%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宝通股權轉讓合同乙」	指	宝德香港與TPL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收購宝通之10%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根據各份宝通股權轉讓合同及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進行之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小額貸款公司」	指	深圳市潮商小額貸款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小額貸款公司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出售小額貸款公司註冊資本中之約30.07%股本權益予宝德投資
「小額貸款公司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宝德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就出售小額貸款公司之約30.07%股本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
「宝德香港」	指	宝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宝德投資」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26%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PL」	指	Top Pione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瑞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原有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